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11号),经仔细了解、全面查询与认真核实,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你公司收购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宝源”)部分股权从而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的交易:

(1)江山宝源现有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以及你公司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后拟对其进行的整合与管理计划,是否具备进入融资租赁行业所需的资源储备;

回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江山宝源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及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江山宝源的现有业务能够对公司储能、燃料电池等业务的开展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协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后,将会按照协议约定向江山宝源增派董事,从现有的3名董事增加至5名董事,并强化财务与资金管理。为了稳定江山宝源的存量项目管理与新项目开拓,江山宝源的现有核心业务人员仍然保持不变。

江山宝源的前身为“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成立之初至今已四年有余,公司在此期间直接或间接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江山宝源现有核心业务人员有丰富的业务资源与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与持续经营。

(2)结合你公司分次取得江山宝源股权的方式、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你公司分次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后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公司交易基准日前持有江山宝源4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对江山宝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此次以105,000,000.00元交易对价取得江山宝源17.40%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江山宝源的控制权,按成本法核算对江山宝源的长股股权投资。公司分次取得江山宝源的控制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内,各方按照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分配收益;此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日与交易基准日可视同为同一天;公司分次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后的会计处理如下: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按交易基准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个别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376,572,400.06元;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本次的交易价格105,000,000.00元,本次取得江山宝源17.40%股权占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为:105,007,994.69元,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取得新增持股比例占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将其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7,994.69元。

若本次交易在2019年完成,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损益7,994.69元。

(3)协议约定,你公司在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本次收购江山宝源的款项,交易对方在90日内进行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请说明付款及交割存在较长时差的原因,并结合其他交易及行业款项支付惯例及标的交割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约定的合理性及是否涉嫌损害你公司利益;

回复:1、原拟定的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完成全部付款义务…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这样约定的原因为:标的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其股东转让股权需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融资租赁企业…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经交易双方前期评估,为保障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割手续,因此约定了较支付价款更长的股权交割期限。

2、现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将拟定的协议中价款支付日期由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修改为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即相应的付款期限条款修改为“本次交易价款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票据等方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全部付款义务。”同时,拟定的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按照公司持股62.4%、交易对方持股37.6%的股权比例享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回复: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收购江山宝源对于公司发展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江山宝源的现有业务也能够对公司储能、燃料电池等业务的开展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可加快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布局,结合公司新能源储能、燃料电池领域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勤信深审字[2019]第0008号”《审计报告》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105,000,000.00元,本次取得江山宝源17.40%股权占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为:105,007,994.69元,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取得新增持股比例占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将其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7,994.69元。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先生及何天龙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关于你公司出售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科技”)股权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

(1)你公司取得的易信科技的方式、价格、账面值,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及询价情况,以及是否与新三板挂牌转让的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易信科技于2017年6月6日公布了其《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公司认购了其中的2,727,273股,认购金额为3,000.0003万元,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0.71%。2018年12月25日,易信科技公布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714190股,每10股转增26.57153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所持易信科技总股数变更为10,714,288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所持有的易信科技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0003万元;2019年,公司将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该股权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基于对易信科技的初步调研、访谈,于2018年12月3日向易信科技出具了《投资意向书》,其中对易信科技股份价格的意向报价为21.5~25.5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前);2019年1月初,公司与交易对方洽谈转让股份事宜,并就该事宜与易信科技主要股东、交易对方进行初步协商。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易信科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547,140.88元,易信科技总股本为25,454,545股,由股权对应资产净值换算定价为6.03元/股。2019年1月27日,后经交易对方基于对易信科技的尽职调查、行业判断、市场预期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结果,根据对标的股权市场询价与标的股权对应资产净值孰高为原则,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为6.00元/股。

2017年4月26日,易信科技实际控制人白本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易信科技200万股,转让价格为2.50元/股,受让方为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拓飞”)。前海拓飞的主要出资人为易信科技实际控制人及易信科技的核心团队,上述交易是易信科技为了吸引人才而实施的股权激励(易信科技在2017年相应确认了830.45万元的管理费用),因此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除上述交易外,易信科技的股份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过交易。

(2)公告披露交易对方不得妨碍易信科技的IPO。请进一步说明易信科技是否存在申请IPO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与进展;并请结合易信科技的盈利情况、业绩增长情况、本次交易定价以及可能IPO的情况,说明目前出售易信科技部分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回复:根据2018年3月8日,易信科技出具了的《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IPO相关工作的声明》。截至目前,易信科技未有IPO计划。协议条款中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其“不存在可能对易信科技公司未来IPO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主要是约束交易对方及其管理人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公司出售易信科技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收回投资成本,将资金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以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因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易信科技于2017年6月6日公布了其《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认购了其中的2,727,273股,认购金额为3,000.0003万元,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0.71%。公司拟以3,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易信科技5%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易信科技5.7143%的股权。已收回原有投资成本,保障了本次投资的收益。

(3)补充披露投资基金受让易信科技5%股权的付款和交割条款,相关条款设置是否合理,投资基金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回复:现将本次交易的付款与交割条款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由易信科技将受让方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受让方于交割完成后成为易信科技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性参见上述问题(1)回复。本次交易采取受让方先支付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保障了公司权益。协议生效后,若受让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按协议规定,通过采取法律等手段要求受让方赔偿违约金。上述条款系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达成,相关安排既能够为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留有充分时间,又有利于转让价款的及时收回,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1月末,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货币资金为5,409.12万元,短期投资为20,000.00万元,其中短期投资为七天通知存款,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95,903,765元

● 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2019)浙民终5号、(2019)浙民终6号已终审完毕,尚未执行。上述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95,903,765元,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19年3月12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019)浙民终5号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丽美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4日,朱丽美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向朱丽美借款7,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月利率为3%,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向朱丽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还款时间已银行汇款凭证为准等。借款合同签订后,朱丽美依约交付了全部借款。上述借款交付后,奥瑞德等人刚开始能正常支付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归还本金,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12月15日。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归还朱丽美借款本金7,400万元。

(2)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支付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593.62万元(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4月16日,此后以7,4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为止)。

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7,993.62万元。

(3)请求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对奥瑞德光、奥瑞德有限的上述债务向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共同负担。

4. 杭州中院已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1民初867号】,判决情况如下:

(1)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丽美借款74,000,000元;

(2)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违约金5,92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违约金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1,48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共同负担。

5. 案件进展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5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9)浙民终6号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丽美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4日,朱丽美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向朱丽美借款7,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月利率为3%,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向朱丽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还款时间已银行汇款凭证为准等。借款合同签订后,朱丽美依约交付了全部借款。上述借款交付后,奥瑞德等人刚开始能正常支付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归还本金,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12月15日。

3.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归还朱丽美借款本金7,600万元。

(2)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支付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593.62万元(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4月16日,此后以7,6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为止)。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8,209.67万元。

(3)请求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对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的上述债务向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本案诉讼费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共同负担。

4. 杭州中院已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1民初866号】,判决情况如下:

(1)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丽美借款76,000,000元;

(2)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违约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违约金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2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共同负担。

5. 案件进展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6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案件已审结,尚未执行。若最终按照判决执行,则累计涉及金额195,903,765元。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在案件审结后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和风险,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以往因借款、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进行清理统计,登记核查。

一、登记的具体内容

(一)登记范围

与公司有关的借款、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包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法人、单位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等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的、已经达成解决方案的除外)。

(二)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三)登记时需提供证件及材料

1、身份证明资料: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债权人为法人的请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如授权委托代为办理的,除前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1);

2、债务关系证明资料:填写并提供本公告附件所列表格(附件2),并提供能够证明公司与登记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资料,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银行回单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

2、联系人:宋女士;

3、联系电话:0451-51076628。

(五)注意事项:

1、公司仅接受现场登记,不接受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登记;

2、登记人如无法全部提供本公告上述第(三)项所列示的第1项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有权拒绝登记;

3、登记人如无法充分、全部提供上述第(三)项第2项债务关系证明资料,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登记人补充资料;

4、登记人现场登记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预约,公司将邀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鉴证。

二、登记说明

1、本次登记只作为公司为做好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而进行的一次统计登记,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当然承认,公司将视登记人提供资料的具体情况而进行相应的处理。

2、公司将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参与登记工作。

3、登记人应在登记期间积极申报,逾期将不予以登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作为我司/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本人名义代表我司/本人处理事宜,代理权限如下:

根据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9-016)所示具体要求向其进行债务登记。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委托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无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2: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对应债权人情况登记表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对应债权人情况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全称:				
债权情况说明:				
直接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及计算方式:				
债权合计:				
证明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				
债权人类别:	法人单位		自然人	
属法人单位的债权人资料			属于自然人的债权人资料	
企业和金融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行政事业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债权人联系电话	
债权人联系电话			债权人地址	
债权人地址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农化”)生产经营存在资金缺口,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河南农化用其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金额为5,250万元人民币,由河南农化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为河南农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08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09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河南农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河南农化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颖泰”)拟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担保金额5,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河南农化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生产经营存在资金缺口,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达成一致,河南农化用其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金额为5,250万元人民币,拟由河南农化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梁孝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2-甲基-6-乙基苯胺(简称MEA)、乙草胺、2,6-二乙基苯胺、唑草酸;试生产:丁草胺、丙草胺、异丙甲草胺;进出口贸易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河南农化67%股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河南农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631.25万元,负债总额55,155.1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3,994.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155.14万元,资产净额14,476.1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378.60万元,净利润821.2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农化本次融资租赁拟由山东颖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250万元人民币,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以充分利用河南农化自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河南农化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进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够对河南农化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上述额度的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以充分利用河南农化自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河南农化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00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日14:0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日

至2019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3	农发种业	2019/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88067521 传真:(010)88067519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0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代码为SXEDXBBX,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25%(持有63天至91天),产品到期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具体内容给详见2019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已于2019年03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500万元,并收到存款利息89,486.30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CNB00136	保本保息	3,000	181天	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7日	617,383.56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无定期	固期 持有91天以上3.5%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441,096.89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定期	固期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50,958.90
4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OKFTPO	保证收益型	2,000	6个月	3.8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2月8日	370,630.14
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05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78天	3.65%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2日	156,000.00
6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本利丰.34天	BF